

证券代码：872589

证券简称：清能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拟认定核心员工提名情况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张俪筠、卢勇、阮清发、刘锦鹏、李文、段明寿、朱洪斌、程煜翔、金小弟、周建林、吕翔、何海清、陈兴华、宋璟瑶、钱继冉、张燕军、许彦花共17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23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须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

公司拟定于2021年1月2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备查文件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清能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